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甄選類別名額及資格：(無該項代理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甄選類別	名額	資格	職務說明	聘期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一般專長 2名	(一) 第一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第二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三、四、五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 需配合學校行政優先安排擔任行政職務，其次班級導師。 2. 需配合學校校務工作推動。 3. 具資訊專長或有相關證照擇優錄取。 4. 具課後照顧、學習扶助教學證尤佳。 5. 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活動比賽。 6. 寒暑假到校集訓。	1. 自 115 年 8 月 1 日 (或實際到職日) 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 如有變動，依彰化縣政府聘期規定為準。
	體育專長 1名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 擔任學校各項體育比賽指導。 2. 配合學校訓練學生體育項目。 3. 需配合學校行政安排擔任組長。 4. 寒暑假集訓訓練。	
備註	1. 員額缺暫定 3 名， 實際缺額以彰化縣政府核定為準 ，如缺額未核定，應試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2. 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依序遞補，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二、甄選基本條件：本項所列條件皆須符合。

- (一)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三、其他條件：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乙份接受資格審查。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即時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四)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 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08450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行政公告第 10869078 號辦理，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係以「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其後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再後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資格順序公開甄選聘任外，其聘任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2 招以後)，雖未限定需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相關系所者始得報考，惟仍應以具出缺科別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參、報名

一、簡章及報名表：

(一) 可於下列網路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1. 本校網站 <https://na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二) 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二、報名：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階段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上午 8:30 至 09:30 止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1:30 起	1. 本甄選一次公告分階段報名，分階段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請注意公告。 2. 如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下午 5 時前公告辦理下一階段報名，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
第二階段	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上午 8:30 至 09:30 止	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下午 1:30 起	
第三階段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8:30 至 09:30 止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下午 1:30 起	
第四階段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上午 8:30 至 09:30 止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 1:30 起	
第五階段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8:30 至 09:30 止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下午 1:30 起	

(二) 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因報名當天即進行甄選，不受理通訊及委託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 報名表與相關資格證明文件、甄選證、自評表、切結書與同意書，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妥相片，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併繳交。

- (五) 如有需寄發成績單者請附普通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郵資)，請詳填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

肆、甄選：

甄選類別	名額	13：20~13:30	13：30~	
		報到	教學演示	口試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3名	報到時間	一般專長：國語或數學課自選。 體育專長：體育課自選。 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一、甄選程序：

- (一) 完成報名者，於甄選前10分鐘報到準備。
- (二) 請自備教案2份及含教學理念之簡要自傳2份，於報名時併同繳交。
- (三) 甄選成績之計算：
 1. 一般專長：教學演示50%、口試50%，總計100分。
 2. 體育專長領域：書面資料審查30%、教學演示40%、口試30%，總計100分。
- (四) 甄選順序：依報名後人數狀況排定順序。
- (五) 教學演示：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應試者應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本校不提供)。
- (六) 口試：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 (七)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八)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成績高於92分或低於80分，由甄選委員於評分表敘明理由。
- (九) 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教學演示或線上實作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再以書面審查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教學演示及書面審查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 (十)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次一上班日上午8：30分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組申請複查，每人以1次為限。

伍、錄取公告：

- 一、錄取公告：甄選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所需名額後，其餘依序備取列冊依序候用，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陸、報到：

- 一、各錄取人員請於公告日次一上班日上午8：30點前，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郵局存簿正影本各1份，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正本核對後歸還，並於2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聘約期間：自115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如彰化縣政府對於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有後續修訂，則依縣府規定辦理。

- 五、甄選錄取係依據各項專案、教育部補助增置代理員額核定、因應各項計畫或專案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該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七、經錄取之教師，於辦理報到手續後如欲放棄聘任，請填妥放棄聘用切結書（附件五），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柒、待遇及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依據「高中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敘薪，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捌、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二、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 四、本次報名個人資料將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另做其他用途。
- 五、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附註：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

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四階段第五階段 甄選證：_____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相片)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學歷	1.大學畢業校名及科系				
	2.最高學歷畢業校名及系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2				
	3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其他專長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影本繳交，正本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依序裝訂。(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合格教師證書
- (3) 實習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 (4) 大學畢業證書、碩士畢業證書
- (5)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 (6) 其他證明文件(兵役證明、服務證明、獎狀、證明書…)
- (7) 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切結書與同意書、教案。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第 1 階段報名 第 2 階段報名 第 3 階段報名 第 4 階段報名 第 5 階段報名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 簽章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審查人簽章： 校 長：
------	---	-----------	--------------------	--------------------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證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甄選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姓名 (自填)		甄選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自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請黏貼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p>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p> <p>二、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 (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p> <p>三、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 分鐘。</p> <p>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p> <p>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甄選委員討論議決。</p>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資料審查自評表(體育專長用)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甄選證： _____

姓 名						
資料 審 查	評分項目	內 容	每項擇一 給分	自評分數	審查分數	
	體育專長學歷	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8		
		大學或各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5		
	體育教學專長 相關證書	教育部學校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8		
		中華民國()協會 A 級教練證		6		
		中華民國()協會 B 級教練證		4		
		中華民國()協會 C 級教練證		2		
	指導比賽獲獎	指導學生獲得全國級相關比賽得獎		8		
		指導學生獲得縣級相關比賽得獎		5		
	訓練校隊年資	每週訓練五日以上，年資滿二年		6		
每週訓練五日以上，年滿一年		3				
合計(最高30分)			30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表順序裝訂成冊。

自評者簽章：

審查簽章：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 三、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為參加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放棄聘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____年__月__日參加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第____次代理教師(第____階段)甄
選作業，經錄取報到，現因個人因素，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至貴
校應聘。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次一上班日上午 8:30 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內安國民小學教務組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時僅限申請人申請複查項目，申請人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成績複查回覆書

※複查結果	經調查，台端複查成績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無誤。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有誤，經查應修正如下：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